

彰化縣都市計畫內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作業未臻確實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彰化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辦理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維護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縣政府未列管追蹤稽核發現之缺失事項，且間有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即開放使用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列管追蹤及限期改善缺失，並全數完成投保事宜，以降低兒童傷害事件發生。

審計室指出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、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，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安全稽查業務，對於有違反該規範情事者，應彙整稽查紀錄，並列管追蹤，輔導限期改善，且管理單位在設施開放使用前，應檢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彰化縣政府111年8月5日府城觀管字第1110299981號函釋略以，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在未備查前，原則禁止對外開放使用，若對外開放使用，應投保符合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同時嚴加管理及維修保養，以避免公共意外發生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111年9月查核發現，彰化縣都市計畫內公園之兒童遊戲場設施計75處，經縣政府稽核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現，間有未辦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、未取具合格保證書、自主檢查表格式不符或未紀錄等多項缺失，惟縣政府未列管追蹤並輔導其限期改善，未能有效掌握改善成效，又管理單位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即開放使用者計13處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作業未臻確實，審計室遂於111年12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政府已於112年5月列管追蹤轄內公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各項缺失，並輔導限期完成改善，且管理單位於112年3月已全數完成13處兒童遊戲場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，以完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機制，降低兒童傷害事件發生。



彰化縣溪湖鎮軍機公園
(彰化縣政府提供)